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的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 7 名：颜华、陈泽、罗慧、胡东群、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其中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5 亿元（含 5 亿元）的融资额度，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会在该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力达”）、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德”）、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慧远”）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2 日

(2)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968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泽

(4) 注册资本：17348.8334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装备设备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物流仓储设备、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家具、模具、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德梅柯总资产为 100,44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119.71 万元，净资产为 36,322.8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7,832.86 万元，净利润为 7,495.76 万元。

2、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2) 公司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五路 99 号

(3) 法定代表人：何可敬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非标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恒力达总资产为 9464.3877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2.601066 万元，净资产为 4511.78671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175.188228 万元，利润总额 546.594151 万元，净利润为 543.167558 万元。

3、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9 日

(2) 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3 号新汇大厦 1 幢 1 单元 11402 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克

(4)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复合材料设备的安装、维护服务；复合材料生产设备、智能电子产品、工业节能炉窑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与售后服务；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新型节能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龙德总资产为 5,504.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7.85 万元，净资产为 1,877.10 万元，2015 年 1-11 月累计营业收入 1,821.02 万元，净利润为 340.55 万元。

4、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2) 公司注册地：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301 室

(3) 法定代表人:刘伟军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及零部件、成套智能装备及零部件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技术

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7）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0.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4 万元，净资产为 900.6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99.33 万元。

5、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9 日

（2）公司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岳路 11 号

（3）法定代表人：陈泽

（4）注册资本：152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智能输送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装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技术服务，物流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泽软控总资产为 13,04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03.95 万元，净资产为 3,444.8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670.75 万元，净利润为 437.6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恒力达、西安龙德、沈阳慧远，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此事项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家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家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华家蓉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颜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贺锐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张琳女士简历如下：张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已通过英国注册财务师公会资格考试，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格考试，获得中国司法职业资格证书。曾长期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贺锐先生简历如下：贺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美孚石油（太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惠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英国 intertek 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增信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部内容均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挂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六）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

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一）至（九）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或“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建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1、有关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0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538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2、有关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476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注1}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	48,680	48,680
2	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25,000	25,000
3	军工板块建设项目 ^{注2}	20,910	20,910
4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5	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0,600	10,600
6	工业楼宇	8,986	8,986
7	购置办公用房	45,000	45,000
8	海基科技 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0	15,300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合计		238,476	238,476

注 1:具体项目名称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名称为准。

注 2: 军工板块建设项目包括显控设备生产和复材成型设备制造。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孙）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孙）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608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	48,680
2	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25,000	25,000
3	军工板块建设项目注	20,910	20,910
4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5	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0,600	10,600
6	工业楼宇项目	8,986	8,986
7	偿还银行借款	24,432	24,432
合计		152,608	152,608

注：军工板块建设项目包括显控设备生产和复材成型设备制造。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孙）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孙）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除上述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故需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故需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故需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调整内容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修订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智”）和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力达”）是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昌达”）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挥资源优势，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由湖北恒力达为主体吸收合并湖北大智。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恒力达继续存续，湖北大智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湖北恒力达依法承继，湖北大智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公司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五路 99 号

（3）法定代表人：何可敬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非标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件、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经审计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1,194,608.28	143,839,268.63
净资产	48,797,308.33	51,444,132.58
营业收入	45,601,687.95	48,575,704.59
净利润	3,679,441.15	2,646,824.25

2、被合并方: 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公司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2R 地块东合中心 B 座 5 层 B511 号

(3) 法定代表人: 颜华

(4)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5)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 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经审计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8,853,071.91	51,009,077.41
净资产	11,746,754.69	10,175,675.70
营业收入	11,772,767.57	479,513.91
净利润	-2,778,818.21	-1,571,078.99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 拟以恒力达为主体吸收合并大智, 吸收合并完成后, 恒力达继续存在, 大智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恒力达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

和业务进行管理。

2、基准日：本次合并吸收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3、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的工商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湖北恒力达承担或享有；合并完成后，湖北大智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湖北恒力达；湖北大智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湖北恒力达承继。

4、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相关安排：

（1）合并完成后，大智在职员工由湖北恒力达负责统一安置；

（2）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关于合并的审批程序；

（4）合并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湖北大智的所有资产交付湖北恒力达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湖北恒力达吸收合并湖北大智符合公司发展，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实现产品品牌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湖北恒力达和湖北大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申请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颜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生，199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1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DBA，工程师。1993年起任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技术工程师，2003年创办十堰华昌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颜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31,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5%，颜华先生与罗慧女士为夫妻关系。颜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生，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1999年至2001年任烟台威尔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烟台东泽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4年到2014年10月任天泽软控执行董事、天泽科技执行董事、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团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21,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并持有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15%的股份（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6%股份），陈泽先生与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陈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罗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4年生，1997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至2003年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设备制造厂计划科、制造部计划员，2003年创办十堰华昌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8年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罗慧女士与颜华先生为夫妻关系。罗慧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胡东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活塞厂质量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莱先施机械设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蓝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道多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道多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东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6,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除此之外，胡东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郑春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5 年出生。1986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1990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与国际财税》高校师资进修班（世界银行与国家教委联合主办）结业证书，1997 年获武汉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2005 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韩国首尔国立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86 年 6 月起任教于武汉大学，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管理科学会员 (ASAC) 会员，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戴黔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生，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DBA 在读，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盛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中智盛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黔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徐立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徐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